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

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根据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601,725 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2,126,387 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116,475,3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30,314.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 《关于朱振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振友回避表决。

12.02 《关于林涛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涛回避表决。

12.03 《关于黄志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志俊回避表决。

12.04 《关于汪志超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汪志超回避表决。

12.05 《关于周婉婷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周婉婷回避表决。

12.06 《关于严多林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严多林回避表决。

12.07 《关于孙振华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各委员在审议其

薪酬时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1 《关于朱振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振友回避表决。

13.02 《关于林涛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涛回避表决。

13.03 《关于金杰慧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4 《关于汪凤鸿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在审议其薪酬时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公司一楼 VIP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